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黃玲姿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51363
傳真：29387790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政學程行管碩字第1060001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會企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(1060001734A-0. pdf、1060001734A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辦理105學年度
第2學期『社會企業碩士學分班』第一期之招生簡章及報名
表各乙份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報名進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招生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，請參見招生簡章或政大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網頁<http://www.mepa.nccu.edu.tw/>。
- 三、本班課程提供與社會企業有關之核心概念與基本實務運作知識，除為開拓社會潛在優秀人才與培養政策管理和創新之能力，也為任何對社會企業有興趣人士提供進修管道，擴大公私部門在職人士知識視野，並以此作為修讀本校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的先修課程，特開設本學分班。
- 四、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修畢各種課程者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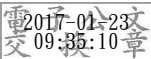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

副本： 

校長 周 行 一